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2月7日,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18,950股,占公司总股本61,173,432股的比例为0.194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6.00元/股,最低价为79.8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73,035.8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17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18,950股,占公司总股本61,173,432股的比例为0.194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6.00元/股,最低价为79.8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73,035.8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2月08日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方案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2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陈灏	16,286,635	26.62
2	宁波辰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19,209	8.04
3	宁波晋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04,314	7.04
4	北京聚信数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8,570	3.50
5	杭州你乐圣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5,448	3.44
6	宁波赛智慧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赛智韵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7,490	2.28
7	航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233,333	2.02
8	上海畅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35,708	1.86
9	浙江沃丰实业有限公司	1,090,686	1.78
10	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51,570	1.72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4,528	4.48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2,368	4.47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8,548	3.75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久嘉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0,000	3.06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朱雀恒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9,823	3.06
6	中国银行-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424,930	2.95
7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一零一组合	409,210	2.85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朱雀产业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262	2.57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090	2.16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核心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4,000	1.84

注:该表持股比例为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2月08日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17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超募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之日的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2月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陈灏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提议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披露的《关于提议回购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二)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

上述回购股份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股份回购》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1.7647-23.5294	0.1923-0.3846	2,000-4,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70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超募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3.5294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846%。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票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票	46,791,133	76.49	47,026,427	76.87
二、无限售条件股票	14,382,299	23.51	14,147,005	23.13
三、总股本	61,173,432	100.00	61,173,432	100.00

2、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1.7647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923%。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票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票	46,791,133	76.49	46,908,780	76.68
二、无限售条件股票	14,382,299	23.51	14,264,652	23.32
三、总股本	61,173,432	100.00	61,173,432	100.00

注: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以上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3、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2024年2月3日的数据。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862,723,505.5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799,199,476.03元、流动资产2,663,561,725.96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3973%、1.4290%、1.5017%。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等多方面因素,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如前所述,根据测算,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陈灏先生。2024年2月2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公司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银行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六)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超募资金,所需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不超过4,000万元(含),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同日披露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二)回购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373264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2月08日

证券代码:688247　证券简称:宣泰医药　公告编号:2024-003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叶峻、应晓明、沈思宇、MAOJIAN GU已就该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形成以下意见:公司2023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基于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市场化,未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定价符合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商品、材料/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广州嘉越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产品生产、产品销售	150.00	0.61	49.17	0.20	预计技术服务业务增加
	上海博宣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提供技术服务	700.00	2.83	538.59	2.18	预计产品销售业务增加
	杭州宣沐药业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产品销售	1,000.00	4.04	821.86	3.32	
小计			1,850.00	7.47	1,409.62	5.69	
金融服务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	1,000.00	/	786.97	/	存款及理财产品规模增加
小计			1,000.00	/	786.97	/	
合计			2,850.00	/	2,196.59	/	

注:1、以上与关联人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仅为初步统计数据。上述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发生额。

3、上述与关联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购买理财产品利率均按市场利率执行。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度预计金额	2023年度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原材料、商品/接受关联人的服务	成都伊诺达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0	7.50	/
小计		10.00	7.50	
销售商品、材料/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广州嘉越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49.17	关联人自身研发计划变动
	上海博宣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700.00	538.59	/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13.00	9.86	/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00	2.25	/
	杭州宣沐药业有限公司	3,300.00	821.86	技术服务未实际履行完毕
	上海新泰新技术有限公司	1.00	0.20	
小计		4,120.00	1,421.93	
金融服务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786.97	/
小计		800.00	786.97	
合计		4,930.00	2,216.40	

注:以上与关联人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仅为初步统计数据。上述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广州嘉越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广州嘉越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RANH4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永国
经营范围	药品研发;药学研究服务;生物诊断试剂及试剂盒的研发(不含许可审批项目);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注册资本	1,165.187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3日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光谱中路11号云升科学园2栋3单元02层04单位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第一大股东上海嘉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6.09%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无(该公司未对外公开财务数据,也未向公司提供相关数据)

2、上海博宣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博宣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XEA40Y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朱琦
经营范围	从事生物医药科技、食品、化妆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食品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实验室仪器、医疗器械、化妆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健康信息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31日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152号4幢101室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上海博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0.00%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营业收入163.73万元;净利润-20.10万元;总资产331.50万元;净资产72.95万元

3、杭州宣沐药业有限公司

名称	杭州宣沐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C3WKP935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来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年12月9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高顺路8-1号C座201室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杭州沐源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62%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481.98万元;总资产1518.02万元;净资产1518.02万元

4、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57510M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金煜
经营范围	(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外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发行金融债券;(六)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七)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八)从事同业拆借;(九)买卖、代理买卖外汇;(十)从事银行卡业务;(十一)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十二)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十三)提供保管箱服务;(十四)提供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十五)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420,652.87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6年1月30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68号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第一大股东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4.68%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营业收入392.73亿元,净利润173.45亿元,总资产3.06万亿元,净资产2,321.79亿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人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州嘉越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沈思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2	上海博宣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MAOJIAN GU担任董事的企业
3	杭州宣沐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MAOJIAN GU、副总经理吴华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叶峻、董事应晓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法人依法存续经营,前期合同往来执行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公司依据广州嘉越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书面要求向其提供药物制剂研发技术服务、产品生产服务及销售商品。

2、根据销售需要,公司向关联方上海博宣健康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及提供研发技术服务。

3、公司依据杭州宣沐药业有限公司的书面要求向其提供药物制剂研发技术服务及销售商品。

4、根据财务需要,公司将自有或募集资金存入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账户,获得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

(二)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已经保持稳定的商业关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为定价依据。交易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协议,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计算。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系日常业务,提供技术服务、产品销售、金融服务等业务的具体协议要待实际发生时签订,因此交易具体价格、款项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主要条款在协议签订时方可确定,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合同既定条款履行相关义务。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本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对于本公司巩固市场、提高经营能力以及促进效益增长有着积极的作用。关联交易双方以平等互利、相互协商为合作基础,参考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协商定价,制定合同条款、结算时间和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等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88247　证券简称:宣泰医药　公告编号:2024-004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2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日以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燕清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特此公告。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4-临024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王世存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世存先生因连续任职满6年,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鉴于王世存先生离任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新任独立董事任职之前,王世存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王世存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王世存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